

DB3311

浙江省丽水市地方标准

DB 3311/T 226—2022

科技项目实施管理规范

2022-10-09 发布

2022-11-09 实施

目 次

前言..... II

1 范围..... 1

2 规范性引用文件..... 1

3 术语和定义..... 1

4 项目分类..... 1

5 项目合同..... 1

6 项目事项变更..... 1

7 项目终止..... 1

8 项目过程管理..... 2

9 项目验收..... 2

 9.1 验收时间..... 2

 9.2 验收申请材料..... 2

 9.3 验收结论..... 2

 9.4 异议处理..... 3

附录 A（资料性） 项目合同格式..... 4

参考文献..... 14

前 言

本文件按照GB/T 1.1—2020《标准化工作导则 第1部分：标准化文件的结构和起草规则》的规定起草。

请注意本文件的内容可能涉及专利。本文件的发布机构不承担识别这些专利的责任。

本文件由丽水市科学技术局提出并归口。

本文件起草单位：丽水市科技发展研究中心、丽水市科技创新服务中心、丽水市质量检验检测研究院。

本文件主要起草人：孟海燕、吴彦勋、孟月志、朱素娟、余杨、章莉、吴庆燕、程晴、应跃跃、吴雨晨。

本文件属首次发布。

科技项目实施管理规范

1 范围

本文件规定了科技项目（以下简称项目）的分类、合同、变更、终止、过程管理、验收。
本文件适用于市级科技项目实施过程的管理工作。

2 规范性引用文件

本文件没有规范性引用文件。

3 术语和定义

本文件没有需要界定的术语和定义。

4 项目分类

科技项目主要分为重点研发项目、公益性技术应用项目、公益性技术应用自筹项目、软科学研究项目等科技计划项目。

5 项目合同

立项后，项目承担单位（项目负责人）应与项目主管单位签订合同，合同格式见附录A。

6 项目事项变更

6.1 项目承担单位（项目负责人）可自主进行项目经费预算调剂变更。

6.2 项目承担单位（项目负责人）向项目主管单位进行申请，经同意后可进行以下事项变更：项目延期、项目人员、项目参与单位、项目内容。

7 项目终止

7.1 项目承担单位可申请终止项目实施的情况：

- a) 经实践证明，项目研究开发路线不可行或已无实用价值，项目继续实施已无意义的；
- b) 项目知识产权不清晰，有严重知识产权纠纷或侵权行为，经调解无效的；
- c) 合作关系、项目负责人等发生重大变化，导致研究开发工作无法继续进行的；
- d) 由于其他不可抗拒的因素，致使研究开发工作不能正常进行的。

7.2 项目主管单位可终止项目实施的情况：

- a) 存在学术不端、弄虚作假行为的；
- b) 项目执行不力，未开展实质性研究开发工作的；
- c) 无特殊原因逾期 6 个月以上不申请验收、结题又不办理延期手续的；
- d) 无故不接受项目主管单位或受托管理机构对项目实施情况的检查、监督、审计与评估的；

- e) 项目经费使用严重违反有关经费管理规定的。

8 项目过程管理

项目实施期间，项目承担单位应实施项目过程管理，包括但不限于以下管理内容：

- a) 制定项目实施计划，项目任务下达后，明确项目实施的进度安排、阶段目标等计划内容。
- b) 制定中期检查方案，按项目主管单位制定的中期检查方案提供相应的材料，并配合完成中期检查。
- c) 制定项目变更流程和相应管理办法，明确项目各变更类型的变更流程与要求。
- d) 建立学术委员会，统筹进行本单位学术事务的决策、审议、评定等工作。
- e) 建立科技项目管理与督查机制，包括制定科研伦理审查制度、科研诚信管理办法、科研经费管理办法等。对本单位申报项目人员在实施项目过程中的的行为规范、工作纪律、履职尽责情况进行管理与监督检查，对存在的问题及时落实整改并组织。对项目实施过程中的违规行为，应纳入科研诚信记录，并作为后续参与科技项目申报的参考。

9 项目验收

9.1 验收时间

项目承担单位（项目负责人）应在合同规定的实施期内或实施期满6个月内提出项目验收申请。

9.2 验收申请材料

项目验收申请应提交以下材料：

- a) 科技计划项目验收申请书（表）；
- b) 项目任务合同书；
- c) 项目工作总结、技术报告或科技报告；
- d) 项目专项审计报告或经费决算表；
- e) 项目实施绩效资料：
 - 1) 项目研究成果。包括专利、论文、人才培养、操作规程、相关标准、获奖证书、成果登记表等；
 - 2) 涉及技术、经济指标的有关证明资料。包括具有法定资质单位出具的技术检测报告（前沿性、突破性技术涉及的相关指标可由第三方机构出具）、用户报告和相关的经济社会效益证明等；
- f) 其他相关资料。

9.3 验收结论

9.3.1 验收结论分为通过、结题和不通过：

- a) 通过。项目任务合同书规定的目标任务完成或基本完成（不低于 75%），经费到位且使用基本合理、合规；
- b) 结题：
 - 1) 因不可抗拒因素造成不能完成任务书规定的指标任务和相关要求，项目承担单位和承担人员已经尽职的；
 - 2) 不符合验收通过条件，且不属于验收不通过情况的。
- c) 不通过：

- 1) 数据不真实，存在弄虚作假；
- 2) 未经批准，项目研究内容、指标等发生变更；
- 3) 无特殊原因未按期完成项目验收的；
- 4) 经费挪用、违规使用等重大问题；
- 5) 违反伦理等重大问题。

9.4 异议处理

项目承担单位对验收结论有异议的，应在验收结束之日起15个工作日内，向项目主管单位书面提出意见。

附 录 A
(资料性)
项目合同格式

项 目 合 同 书

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

项目类别:

委托单位 (甲方):

承担单位 (乙方):

起止年月: 年 月 至 年 月

项目主管单位名称
XXXX 年制

合 同 其 他 条 款

签约各方同意：

一、合同签订至课题完成止，乙方每年十二月十日前应向甲方提交绩效情况表及年度执行总结，并抄送丙方，逾期不报，甲方有权暂停拨款。

二、在合同执行过程中，如需修改某项条款，由签订合同各方共同商定修改。非经签约各方同意，不得单方更改。

三、乙方无故不履行合同，或并非因不可抗拒的客观原因，如挪用科研经费、违法渎职等，致无法执行合同时，甲方有权收回所拨经费和物资，并追究违约及其它相关责任。

由于原进度拖延所产生的额外经费，由乙方自理。

四、根据国民经济和科技发展的需要和趋势，甲方有权会同乙方和丙方协商中止本合同执行，共同研究中止项目的处理事宜。

五、合同经费，应专款专用，单独列帐、专项管理，并应按国家科技经费开支范围和现行财务制度开支标准掌握使用，不合乎规定，甲方有权拒付和追回已拨经费，情节严重应追究责任。

六、丙方应监督并保证合同执行，协调合同执行过程中出现的问题，并有权根据项目进展情况向甲方提出暂时中止或撤销合同的建议。

七、项目完成后，乙方应向甲方提交书面报告（工作报告和技术报告），并抄送丙方。并按有关规定，申请鉴定或检验。

八、项目（课题）鉴定或验收后乙方必须在一个月内向甲方提供完整的鉴定资料和经费决算，并抄送丙方。

九、本合同文本一式六份，分存甲方、乙方、丙方。

十、本合同一经签订，签订各方均应负合同的法律责任。

十一、乙方对秘密资料负有保密责任，对外发表论文不得引用未经批准的数据、科技成果或其他有关材料。未经甲方同意，乙方不得擅自向外地转让科研成果。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名称				
计划类别				
主管处室			项目主管	
项目开始日期			项目完成日期	
项 目 承 担 单 位	单位名称			
	单位类型		社会信用代码	
	法人代表		法人代表身份证号	
	通讯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人		手机	
	电话/传真		E-mail	
	诚信承诺	本项目原编制的可行性报告（包括建议书、投标书）材料和数据真实，将严格执行合同规定的一切内容，组织项目实施，落实配套资金，确保实现项目预期目标。 单位负责人： （签名） 项目负责人： （签名）		
合 作 单 位	单位名称	法人代码	职责	

二、项目负责人及项目组成员

项目 负责 人	姓名		身份证号码			
	学历		学位			
	职称		现从事专业			
	手机		E-mail			
	工作单位		通讯地址			
项目 组 成 员	姓名	证件号码	所在单位	职称	从事专业	项目分工

三、主要研究开发内容

四、主要技术、经济指标(含产业化目标及成果提供形式)(分别明确约束性指标和预期性指标)

五、计划进度目标

起止年月	计划进度和目标描述
20 年 月 至 20 年 月	
20 年 月 至 20 年 月	
20 年 月 至 20 年 月	
20 年 月 至 20 年 月	
200 年 月 至 200 年 月	
200 年 月 至 200 年 月	

六、项目经费来源及支出预算

经费组成

单位： 万元

甲方	乙方	丙方配套	总额	备注：

甲方拨款计划

单位： 万元

拨款计划	一期	二期	三期	验收后	合计

项目经费支出预算

单位： 万元

经费开支科目	预算经费总额	其中市科技局经费
一、直接费用		
1.设备费		
2.材料费		
3.测试化验加工费		
4.燃料动力费		
5.差旅/会议/国际合作交流费		
6.出版/文献/信息传播/知识产权事物费		
7.劳务费		
8.专家咨询费		
9.其他支出		
二、间接费用		
10.管理费		
11.激励费		
合计		

七、需增添的仪器设备和用途

单价： 万元

名称及规格型号	数量	单价	金额	资金来源	用途说明

注：凡属项目主管单位拨款购买的仪器设备在资金来源中需列明。

签订合同各方

委托单位（甲方）：

单位负责人：（盖章或签字）

本项目主管：（签字）

（甲方盖章）

年 月 日

承担单位（乙方）：

单位负责人：（盖章或签字）

项目负责人：（签字）

财务负责人：

开户银行及帐号：（乙方盖章）

年 月 日

归口或委托的主管单位（丙方）：

单位地址：

联系人姓名电话：

（丙方盖章）

年 月 日

参 考 文 献

- [1] 《浙江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改革完善省财政科研经费管理的实施意见》（浙政办发〔2022〕22号）
 - [2] 《浙江省科技发展专项资金管理办法》（浙财科教〔2019〕7号）
 - [3] 《丽水市科技计划与项目管理办法（修订）》（丽科〔2017〕28号）
 - [4] 《丽水市科学技术局科技项目内部管理办法》（丽科〔2019〕25号）
 - [5] 《丽水市本级科技创新专项资金管理办法》（丽财行〔2019〕235号）
 - [6] 《丽水市科技计划项目合同管理规定（试行）》（丽科〔2020〕38号）
 - [7] 《丽水市科技计划项目验收管理办法（修订）》（丽科〔2020〕42号）
-